

中国科学院大学生户口使用指南

国科大学生处户籍办公室 编

2015年3月

一、基本信息

1、国科大学生集体户口基本信息

户口首页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3号

户口登记机关：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中关村派出所

户口类型：非农业集体户口

2、中关村派出所基本信息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甲15号（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西侧）

办公时间：9:00-12:00, 14:00-17:00

咨询电话：010-82615877



3、国科大学生处户籍管理办公室基本信息

业务范围：新生户口落户，毕业生户口迁出，在校生户口卡借用、复印件及开具户籍证明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0号（保福寺桥南）青年公寓东平房131室

咨询电话：010-82640433（周末不上班，节假日及寒暑假另行通知）

4、国科大教职工、博士后集体户口由户籍办管理

联系电话：010-82640433

二、新生户口迁移指南

1、学生户口是否需要迁到学校？

学生进入中国科学院大学就读，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户口迁移仅限入学或离校（毕业/退学）时办理，在校期间无法将户口迁入或迁出。**

2、学生户口迁入学校有何作用？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将个人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便于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及签证、结婚生育手续、无犯罪证明、公证以及其他需要户口材料的手续。**不迁入集体户口不影响毕业后的留京落户。**

3、哪些新生的户口可以迁到学校？

由中科院北京地区研究所录取的非定向研究生，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入学校；

录取类型为定向、委托或非脱产自筹培养研究生，不能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已持有北京市、上海市常住家庭户口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

春季入学/转博的研究生，可于当年9月份随秋季新生一起办理户口迁入。

4、新生户口迁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3号

由京外地区持《户口迁移证》迁入的新生务必确保迁移地址准确，否则无法落户。

5、新生户口迁移材料具体要求

①从京外地区迁入的新生，需上交《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且婚姻状况不得为空。如有遗漏必须返回迁出地派出所更正（手写更正处需盖章确认）或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接收，无法落户。

②来自北京各高校的新生，需上交《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卡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且婚姻状况不得为空。如有遗漏必须返回原派出所更正，否则不予接收，无法落户。

6、新生如何办理北京市身份证？

根据北京市公安机关规定，持《户口迁移证》入校的京外新生，可在入学时同时办理北京市居民身份证。办理时需采集个人照片及指纹，并缴纳工本费20元/人。具体时间安排请留意相关通知。

采集身份证照片时，请穿着深色有领衣服，露出眉毛及耳朵，勿佩戴首饰、发饰，勿化浓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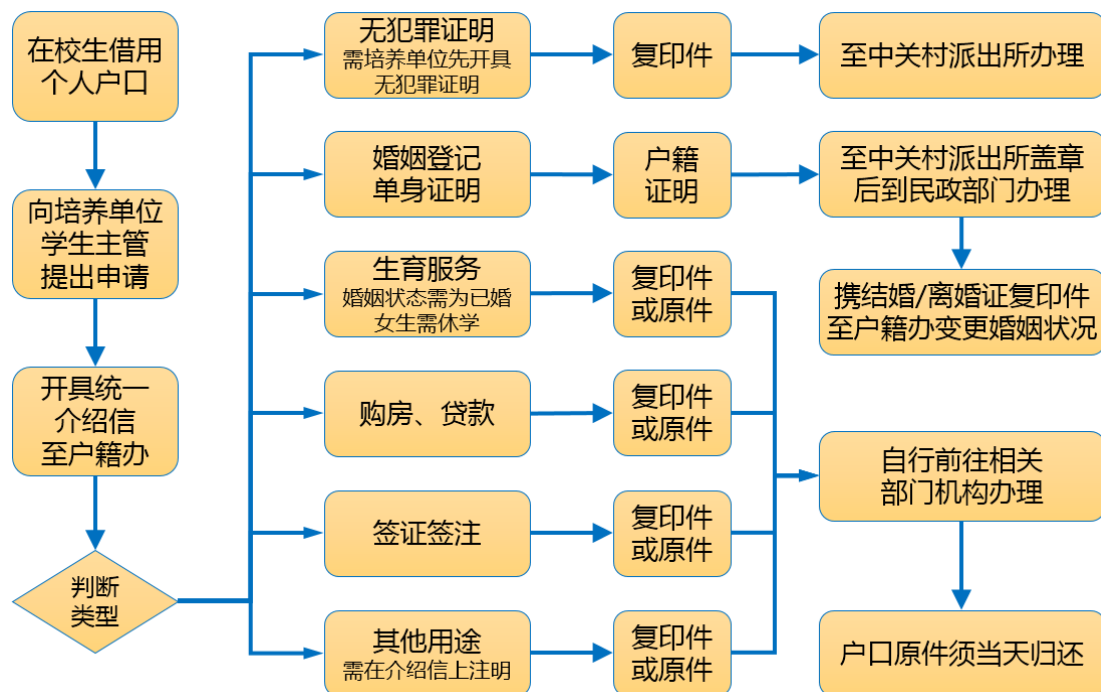
7、新生入学多久后可以使用者口？

因涉及信息核查、材料制作、指标审批等手续，入学新生（含春季、秋季新生）的户口一般要到当年12月底方可使用，具体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启用同时发放京外迁入新生的北京市身份证。

三、在校生户口使用指南

1、在校生如何借用户籍材料？

在校生借用户口，需首先到所在研究所（院系）研究生主管老师处开具借用户口的介绍信，准确填写借用事由，经办人签字后分别在骑缝处及落款位置加盖公章。于工作时间持介绍信及本人学生证到学生处户籍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



2、在校生如何办理出入境证件？（详见附件1）

（1）因私出入境证件包括：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

（2）户口已迁至学校的在校生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可直接进入北京市公安局网站在线预约，并持身份证原件及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不需户口）前往预约受理大厅办理即可；

（3）户口未迁入学校集体的在校生也可在京办理出入境证件，需首先进入北京市公安局网站在线预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网上预约，根据预约的时间，持①个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④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⑤《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等五项材料前往所预约受理大厅办理，其中第⑤项由学生处学籍办公室开具；

（4）在线预约/预申请网址：<http://www.bjgaj.gov.cn/jjcrj/index.jsp> 网上预约办理可享受办证时效缩短、证件免费速递服务；

（5）办理加急或更换外地护照，需前往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办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号（雍和宫地铁站往东50米）。咨询电话：84020101；

（6）办理因公护照，请提前咨询有关部门所需材料，并持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老师开具的介绍信到户籍办借用户口材料。

3、如何补办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

(1) 持本人学生证到户籍办公室登记并填写《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书》；

(2) 持《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书》到中关村派出所缴费、照相，收好领取凭证，根据《领取凭证》上的日期到中关村派出所领取身份证；

(3) 如需办理**临时身份证**，需在户籍办登记时说明，领取本人户口卡复印件，待完成第(2)步后，持户口卡复印件和《领取凭证》前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接待大厅办理；

(4)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接待大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地铁十号线西钓鱼台站 A 口）中关村科技园区服务中心三层。

4、如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1) 持介绍信到户籍办公室开具户籍证明，并前往中关村派出所盖章；

(2) 持身份证及户籍证明到任一方户口所在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海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位于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31 号（双安商场北 500 米），咨询电话 010-62615167；

(3) 办理完婚姻登记手续后，持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页）到户籍办**变更婚姻状况**，变更周期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4) 办理离婚登记或再婚登记前，应先保证本人户口卡“婚姻状况”项目与实际相符，如有不符，需先办理婚姻状况变更手续。

5、如何办理婚姻状况证明（含单身证明）？

(1) 持介绍信到户籍办公室开具户籍证明，并前往中关村派出所盖章；

(2) 持户籍证明到海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状况证明。

6、如何办理生育服务证（即准生证）？

(1) 确认本人户口卡的婚姻状况已变更为“有配偶”，如不符需先变更婚姻状况；

(2) 持介绍信（女生需出具休学证明）到户籍办公室领取户籍证明，到中关村派出所盖章；

(3) 持户籍证明及计生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双方户籍所在地街道计生办办理生育服务证；

(4) 因该证办理复杂，具体校外办理流程均要以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颁布的办理流程为准，请提前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计生办位于中关村南路甲 2 号海贸市场二楼。咨询电话 010-82619657；

(6) 如需提供我校计生部门盖章的婚育证明，可访问学校综合服务网站“学籍学工”频道“证明办理”栏目查询《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婚育状况证明表》的具体办理方法。

7、如何办理购房手续？

(1) 根据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在校大学生在京购房视作外地户口，不具备单独申请政策性住房的资格，购买商品住房需具备在京 5 年以上的社保或缴税证明；

(2) 如在校学生已婚且配偶具有北京市常住居民户口，可按照北京家庭身份购买商品住房或申请政策性住房；

(3) 符合上述购房条件者，请事先向开发商及所在区县房管部门咨询购房所需户籍材料，并持所在培养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到户籍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

(4) 注意：学生集体户口为限制迁移的临时户口，已购房学生不可将学生户口迁至所购房产处，需毕业在京就业落户后迁至该处；如未获落户指标仍需将户口迁回原籍。

8、如何办理无犯罪证明或相关政审证明？

(1) 到所在培养单位的保卫部门或研究生部开具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与此相关的政审证明；

(2) 持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开具的介绍信到户籍办公室领取户口卡复印件；

(3) 持以上两项材料到中关村派出所档案室登记，由社区民警进行 10-15 个工作日的调查；

(4) 根据登记时告知的日期到中关村派出所领取无犯罪证明或政审材料。

9、在校生退学该如何办理户口回原籍手续？

在校生退学申请审批通过后，到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部领取《退学证明》，同时需在就业系统填报去向并办理报到证，持报到证复印件及退学证明到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迁出。

办理时需提供父母户口本首页上的详细地址。

10、如何办理在学证明、学历证明、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婚育证明？

请访问中国科学院大学综合信息网 (<http://onestopucas.ac.cn>) “学籍学工” — “证明办理” 栏目具体查询。

11、如何补办学生证？

请访问中国科学院大学综合信息网 (<http://onestopucas.ac.cn>) “学籍学工” — “证件补办” 栏目具体查询。

四、毕业生户口办理指南

毕业生注意：已确定毕业时间并完成教育部数据报送的在校学生，户籍办不再为其办理任何与就业入职无关的户籍业务，仅可迁出。请临近毕业的学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毕业生数据报送时间：春季毕业生一般在元旦前后，夏季毕业生一般在六月上旬。

1、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需要哪些材料？（详见附件 2）

(1) 毕业后就业且在就业地落户的毕业生，需提前在就业系统中填报个人就业去向以及户口迁移地址（与三方协议一致），并在领取报到证后，持报到证复印件到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迁出；

(2) 毕业后做博士后的毕业生，需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开具的户口迁移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后升学、继续在国内攻读硕/博研究生的毕业生，需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到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迁出；

(4) 毕业后以二分形式派遣的毕业生（含出国、未就业等），需持报到证以及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老师签字盖章的《个人申请》（见附件 3），到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迁出。

2、如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1) 迁往北京的毕业生，自户籍办领取本人户口卡，交至新单位人事部门即可；

(2) 迁往京外的毕业生，自户籍办领取本人户口卡和毕业生户口迁移介绍信，到中关村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交至新单位人事部门或迁往地所辖派出所；

(3) 其中迁往上海的毕业生，还需同时提供《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以及《准迁证》的复印件；

(4) 毕业生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写明落户详址的《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哪些毕业生需要将户口迁回原籍？

毕业后未立即就业、或在京就业没有落户指标、或出国深造的毕业生，均应按照“二分”类别派遣，并及时将户口迁回生源地。以“二分”形式迁回原籍的户口不影响当年找到工作后落户北京。

填写个人申请时，迁往地址必须为父母户口本首页上的详细地址。

4、已开出户口迁移证后，迁移地址发生变更该如何办理？（详见附件 2）

(1) 如仅需变更街道/门牌号，需提供写有正确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办办理；

(2) 如派遣类型/单位发生改变，需首先办理改派手续，凭改派登记表、市公安局入户通知单，以及第 1 条中不同派遣类型对应的材料到户籍办办理。